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何寄澎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1.考試委員
下 报 八 姓 名   門 司 版	· 八风 4为 4成 1朔 ·	410、 415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劉佩玉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	226	48 分之 1	劉佩玉	買賣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	中正區福和段	一小段		99.60	6分之1	劉佩玉	買賣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-	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佩玉

通知日期:106年11月13日